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柏硕”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三柏硕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54号）核准，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943,979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0,744,245.43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0,653,895.1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2）第000046号）。

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

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投入金额
1	蹦床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	6,374.25	6,374.25	3,440.09
2	休闲运动及康养器材生产基地项目	75,118.22	29,875.98	-
3	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	6,606.16	6,606.16	466.84
4	研发中心项目	8,209.00	8,209.00	127.01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16.08
	合计	106,307.63	61,065.39	14,050.02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8,187.9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32,000.00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6,187.96万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需求和财务状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不超过（含）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使用期间公司银行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合计节约 525 万元财务费用（本数据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从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含）人民币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风滨

赵风滨

于宏刚

于宏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